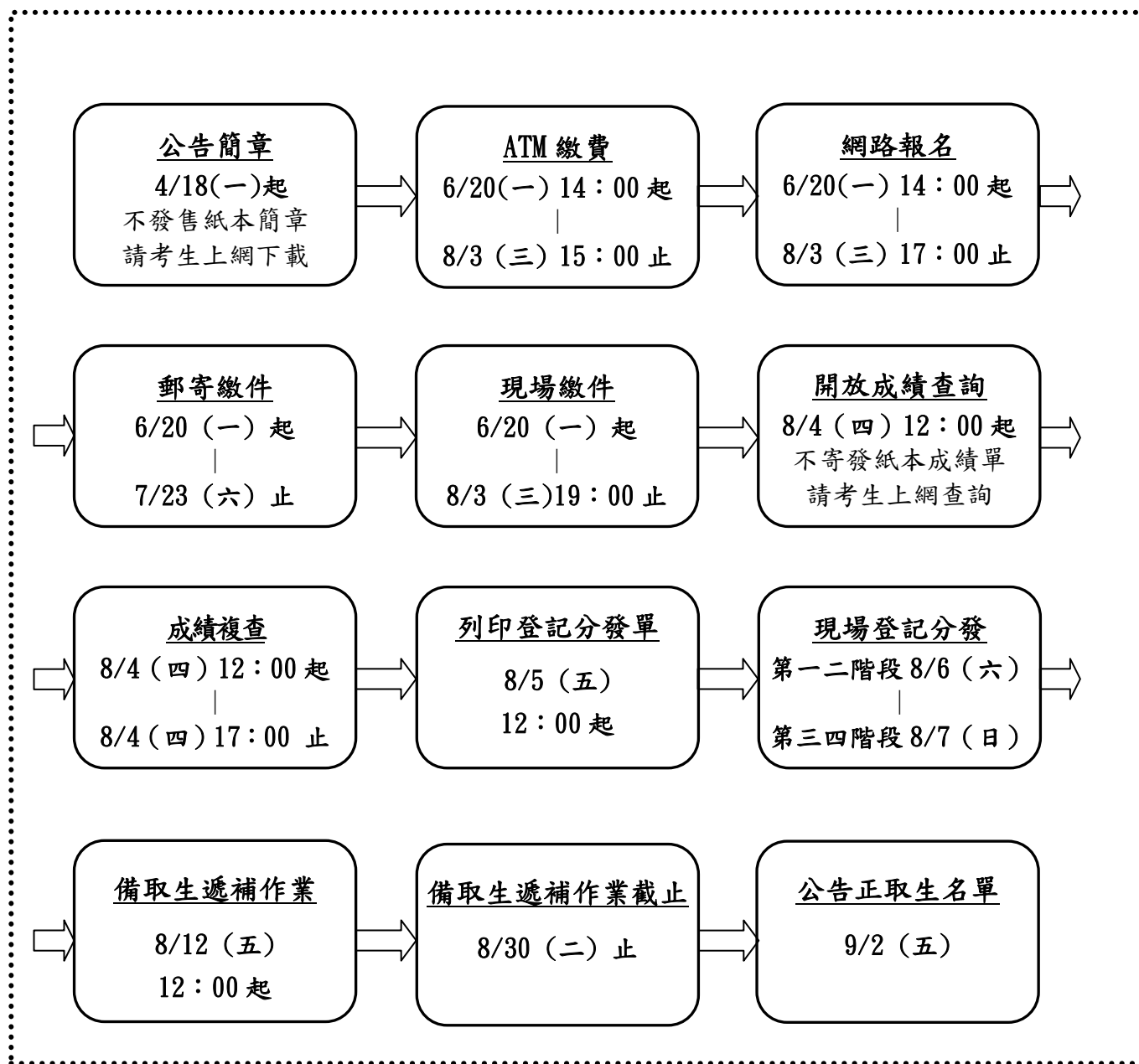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重要流程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查詢電話：學校總機 04-23924505 轉分機 7012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13:00 至 21:00 止】

傳真電話：04-23931675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tech.ncut.edu.tw/Tech/Portal>

目

錄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2
壹、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貳、簡章公告	4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4
肆、修業年限	10
伍、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0
陸、本校招生系所群(類)及名額	11
◎各系招收群(類)及名額	11
◎各系招收群(類)備取名額	12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13
捌、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6
玖、錄取名單公告	19
拾、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20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20
拾貳、附錄與附表	21

附

錄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錄三】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5
【附錄四】特種身分加分比率對照表	27

附

表

【附表一】報名表(範例)	28
【附表二】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9
【附表三】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0
【附表四】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31
【附表五】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32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附表七】現場登記分發代理委託書	34
【附表八】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35
【附表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6
【附表十】交通路線	37
【附表十一】校園平面圖	38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公告簡章	105 年 4 月 18 日(一)
ATM 繳費	自 105 年 6 月 20 日(一) 14:00 至 105 年 8 月 3 日(三) 15:00
網路報名	自 105 年 6 月 20 日(一) 14:00 至 105 年 8 月 3 日(三) 17:00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郵寄繳件：105 年 7 月 23 日(六)前(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105 年 8 月 3 日(三) 19:00 前 【本校星期六、日不收件；僅105年7月30日(六)8:00至17:00額外提供考生現場繳件服務】 ※105 年 7 月 23 日(六)至 105 年 8 月 3 日(三)現場繳件之考生如有報考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請務必攜帶測驗成績單正本以利核對，核對完成將當場繳還考生。
審查報名資格	105 年 8 月 4 日(四)
個人成績網路查詢	105 年 8 月 4 日(四)中午 12:00 起
成績複查	105 年 8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至下午 17 時止
列印現場登記分發單	105 年 8 月 5 日(五)中午 12 時起
現場分發、報到	第一、二階段 105 年 8 月 6 日(六) 第三、四階段 105 年 8 月 7 日(日)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 備取生遞補作業程序	105 年 8 月 11 日(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及驗證	委員會將於招生網站公告：遞補名單、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並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105 年 8 月 30 日(二)
公告報到名單	105 年 9 月 2 日(五)

※注意：

1. 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2. 本招生不另外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即可。
3. 各項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簡章內容。
4. 網路報名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5. 成績單及現場登記分發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6. 請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影響權利。

壹、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貳、簡章公告

簡章公告：自105年4月18日(一)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http://tech.ncut.edu.tw/Tech/Portal>

※本招生不另外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即可。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日期：

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自 105 年 6 月 20 日 (一) 下午 14：00 起
至 105 年 8 月 3 日 (三) 下午 17：00 止

二、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

(一)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二) 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 (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持繳費單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繳費(不包含郵局及玉山銀行)。

【繳費所需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三) 繳費期限：自 105 年 6 月 20 日(一)下午 14：00 起

至 105 年 8 月 3 日(三)下午 15：00 止【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四)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隨函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未於報名表交寄截止日(105 年 8 月 3 日)前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五) 繳交報名費及完成寄繳表件後，視為完成報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考及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後列印報名表，連同其他應繳資料一併寄繳至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8 月 3 日)網路報名至下午 17：00 止，請考生把握時間上網報名。

四、報名系統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一) 繳交報名費 60 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8-16 碼)，以維資料安全，小心輸入並留存。

(二) 若遺忘個人密碼，可由招生網站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 (三)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另請於報名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四) 按下確認送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再行印表。
- (五) 報名時所上傳之照片格式：

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 (3.5cm*4.5cm) 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 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 jpg 格式儲存。
-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 (六) 為避免逾繳費或報名期限，**建議多利用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方式繳費**。
- (七)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
- (八) 報名截止日當天，繳費期限至下午 15:00，報名資料登錄至下午 17:00。
- (九)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考生應自行負責。

五、寄繳報名表件期限及方式：

(一) 繳件期限：

1. 郵寄繳件：105 年 7 月 23 日(六)前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件：105 年 8 月 3 日(三)下午 19: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收件處：國秀樓 2 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本校星期六、日不收件)

【僅 105 年 7 月 30 日(六)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額外提供考生現場繳件服務】

※105 年 7 月 23 日(六)至 105 年 8 月 3 日(三)現場繳件之考生如有報考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請務必攜帶**測驗成績單正本**以利核對，核對完成當場繳還考生。

- (二) 親自或委託他人於報名期限內之上班日，於 21：00 前送達本校國秀樓二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以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收發章為憑)。惟收件最後一天(8月3日)收件時間至下午19：00止。
- (三) 如未完成繳費或未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即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六、應繳證件、資料：

(一)報名表

- 1、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出報名表，格式請參閱【附表一】。
- 2、報名時，請自行上傳三個月內之2吋光面脫帽照片。
- 3、請考生務必於表末考生簽章處親自簽章，未簽章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印本

- 1、有參加105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報名考生，請於報名時繳交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並黏貼於報名表下方指定位置(僅需貼成績聯，答案聯不必黏貼)。
- 2、未參加105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報名考生亦可報名，免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 3、105年7月23日(六)至105年8月3日(三)現場繳件之考生如有報考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請務必另外攜帶測驗成績單正本以利核對，核對完成當場繳還考生。

(三)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與其他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並於本校登記分發當日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攜帶至本校進行分發報到，分發當日未繳交正本者，撤銷分發資格。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一)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
- 2、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二)。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 1、考生報名時須寄繳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歷年成績單正本，且考生需至本校進修部四技報名網站中輸入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修業3年者輸入6學期學業成績，修業4年者輸入8學期學業成績，就讀五專之報名考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6學期學業成績)。無在校歷年成

績單者可免輸入系統，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 2、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或缺歷年成績單正本者，此類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五)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非特種身分或自願放棄特種身分加分者免貼。
2、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者，得申請加分優待：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5.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表三)
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1)上述各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於報名時將影本與其他報名資料一併寄繳至本校，且須於本校現場登記分發當日繳驗正本。
- (2)凡證件不合於規定者，均不具加分優待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3)具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除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改列一般生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未能符合加分優待資格之考生，本校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不符加分優待資格」。
- (4)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有加分優待，且應由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據教育部 99年1月6日台技(二)字第0990000890號函轉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辦理)，核定權責如下：
(a)少校(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管核定。
- (5)參加本校申請入學之現役軍人，繳驗之退伍令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

明書」正本所記載之退伍日期於105年8月4日至105年9月30日生效者，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依教育部88年4月22日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 號函規定)。於105年10月1日後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本校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低收入戶考生：

考生請填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如附表四)，並檢附應附證件，始可取得報名費全免優待(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應附證件：

-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3、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 4、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七)戶籍謄本正本：

考生如有更改姓名狀況，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

※請將上述報名資料依序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寄出報名表件前，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有不全影響考生資格認定，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另行通知。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應確實填寫可聯絡之資訊，如上列通訊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者，視為放棄權益。

※報名程序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資料，所造成考生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時，因各項證件不足或不齊者，需於本校規定之收件截止日期前補齊：收件截止日期前仍缺學歷證明影本者視同自願放棄登記分發資格，並不得以此要求退費；未補齊加分優待項目之證件影本者以自願放棄加分優待論，但仍可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校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

※僅有參加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跨群(類)考試並持有跨群(類)成績單之考生可報名本校第一、二階段跨群(類)登記分發，且將從中選擇分數最高之群(類)分數參加第三、四階段不分群(類)組分發；其餘考生僅得於第一、二階段就單群(類)報名登記分發，並以其加權總分參加第三、四階段不分群(類)組分發。

※已參加「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

導甄審、甄試招生」、「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10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或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考生，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105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則准予參加本校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

※報名考生經現場登記錄取後，須於報到當場繳交與報名時相同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錄取新生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由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網路作業系統、報名作業程序及需繳交資料等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本校查詢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012。

肆、修業年限

進修部四技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伍、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考生（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附錄二）：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畢業。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滿1年(非應屆)。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5款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或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者。
- (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2、9、11、12、13、14款規定者。
- (五)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1、4、10款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第二條第1、3、4、10款規定滿1年者。
- (六)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6、7、8款規定滿1年者。

※經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10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不招收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者。

※凡具有以上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均准予報名。

二、注意事項：

- 1、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高級中學相關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五年制專科學校相關規定。
- 2、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為**105年9月30日**。
- 3、「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4、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5、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6、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本校進修部四技不受理僑生、港澳生報名**。
- 7、報名參加本校申請入學，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報到、榜單公告及作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說明請詳閱簡章附錄三)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校將自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陸、本校招生系所群(類)及名額

一、各系招收群(類)及名額

未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

各系招生系所群(類)、名額								
招生系所	核定名額	招生群(類)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機械工程系	40	機械群	40	3	3	3	3	3
電機工程系	3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0	3	3	3	3	3
電子工程系	45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5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0	1	1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0	機械群	36	1	1	0	0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8	0	0	1	1	0
		商業與管理群	36	1	1	1	1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40	機械群	10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5	2	2	2	2	2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42	動力機械群	4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7	2	2	2	2	2
		工程與管理類	4	0	0	0	0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35	機械群	20	0	0	0	0	0
		化工群	10	1	1	1	1	1
		土木與建築群	5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47	商業與管理群	42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2	0	0	0	0	0
		工程與管理類	3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5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4	0	0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36	1	1	0	0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50	商業與管理群	17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16	0	0	0	0	0
		餐旅群	17	0	0	0	0	0
應用英語系	50	商業與管理群	8	1	0	0	0	0
		外語群英語類	34	0	0	1	1	1
		餐旅群	8	0	1	0	0	0

- 1、未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惟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一律以100分計，且僅能參加本校第三、四階段不分群(類)組分發。
- 2、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跨群(類)考試且持有跨群(類)成績單者，如本校招生系科同時招收其跨考群(類)別，可於第一、二階段同時參加跨考群(類)別之分發，但一經其中一個群(類)錄取後，即放棄其他群(類)及第三、四階段不分群(類)組之分發。

※可參加本校第一、二階段之跨考群(類)考生如下：

(1)報考電機與電子群(51)：可同時參加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分發。

(2)報考商管外語群(一)(53)及商管外語群(四)(56)：可同時參加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群英語類分發。

3、凡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跨群(類)考試(代碼為51~56)且持有跨群(類)成績單者，應於報名系統中輸入跨考群(類)別之各群(類)之分數，除參加跨考群(類)別之各群(類)分發外，將取其跨考群(類)別中最高分作為第三、四階段分發之分數排序依據。

二、各系招收群(類)備取名額

現場分發時若系所招收群(類)額滿，可登記備取，登記備取以一系為原則，倘分發後正取生放棄時，將依備取順序陸續通知報到。

招生系所	招生群(類)	備取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 優科技 子女	蒙藏生	派外 作人員 子女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40	3	3	3	3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0	3	3	3	3	3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5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0	1	1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機械群	36	1	1	0	0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8	0	0	1	1	0
	商業與管理群	36	1	1	1	1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機械群	10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5	2	2	2	2	2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4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7	2	2	2	2	2
	工程與管理類	4	0	0	0	0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機械群	20	0	0	0	0	0
	化工群	10	1	1	1	1	1
	土木與建築群	5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2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2	0	0	0	0	0
	工程與管理類	3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4	0	0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36	1	1	0	0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7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16	0	0	0	0	0
	餐旅群	17	0	0	0	0	0
應用英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1	0	0	0	0
	外語群英語類	34	0	0	1	1	1
	餐旅群	8	0	1	0	0	0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各群（類）成績採計項目

本校各群（類）成績計算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加權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各佔實得總分50%，各項成績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實得總分：〔分數一(統測成績) $\times$ 50%+分數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50%〕+特種身分加分

※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以四捨五入處理。

(一)分數一：統測成績

1、本校招收各群（類）採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

(1)統一入學測驗總分：係統一入學測驗採計科目五科之總成績，每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總分加權後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2)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惟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一律以100分計，惟僅能參加本校第三、四階段分發。

2、成績計算：

分數一	項目	分發階段	考試群（類）	統測科目成績加權分數
	統測成績	第一二階段	考試群（類）與本校招生群（類） <u>相同</u>	(國文 $\times$ 1)+(英文 $\times$ 1)+(數學 $\times$ 1)+(專業科目(一) $\times$ 1.5)+(專業科目(二) $\times$ 1.5)
				成績加權後低於100分者，以100分計算
		第三四階段	考試群（類）與本校招生群（類） <u>不同</u>	(國文 $\times$ 1)+(英文 $\times$ 1)+(數學 $\times$ 1)+(專業科目(一) $\times$ 1)+(專業科目(二) $\times$ 1)
				成績加權後低於100分者，以100分計算
			未參加統測	以100分計算

(二)分數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報名考生以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所附歷年成績單計算，滿分為100分。

2、報名考生在校修業3年者，歷年成績單須載明6學期之學業成績；修

業為4年者，歷年成績單須載明8學期之學業成績，就讀五專之報名考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6學期學業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以0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者，以60分計。

3、報名考生需至本校進修部四技報名網站輸入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以四捨五入處理。

4、成績計算：

分數二	項目	類別	在校成績分數
	在校成績	平均 60 分以上	以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計
		平均低於 60 分	以 60 分計算
		無在校成績	

(三)原始總分

項目比例		原始總分
統測成績項目	在校成績項目	(分數一 x50%)+(分數二 x50%)
50%	50%	

原始總分=(分數一x50%)+(分數二x50%)

說明：原始總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以四捨五入處理。

(四)特種身分加分

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以原始總分按【附錄四】加分比率予以加分，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以四捨五入處理。

- 1、各特種身分外加名額皆以各系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時，以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名額請詳參簡章「本校招生系所類群及名額」)。
- 2、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以四捨五入處理。
- 3、完成報名程序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將改列一般生身分。
- 4、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 (1)未滿一年：104年6月21日～105年6月20日
 - (2)滿一年未滿二年：103年6月21日～104 年6月20日
 - (3)滿二年未滿三年：102年6月21日～103年6月20日
 - (4)滿三年未滿五年：100年6月21日～102年6月20日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本辦法之優待。
- 5、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

有效期限須超過105年6月20日者方能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35%。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有本辦法之優待。

-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 7、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有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8、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上列規定辦理，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前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二、成績查詢

成績查詢時間：105年8月4日(四)中午12:00起可上網查詢個人成績，成績僅提供網路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三、成績複查方式

- 1、請於105年8月4日(四)12:00至17:00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律以**現場送件**方式辦理，請考生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於申請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將申請書及其他應附資料送至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國秀樓2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複查(以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收件章戳為憑)。

- 2、複查應繳資料：

- (1)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六】，由招生網站下載)。
- (2)成績通知單(請自行上網至【查詢成績】頁面列印成績)。
- (3)複查費：新臺幣100元
(請至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寫申請表，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列印現場登記分發單

列印現場登記分發單時間：105年8月5日(五)中午12:00起請考生上網(網址：<http://tech.ncut.edu.tw/Tech/Portal>)列印附有各階段別、各類群排名之現場登記分發單(本校不另行寄發)，並於現場登記分發時間依各現場登記分發單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與報名時相同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連同其他分發應帶資料一併攜帶

至本校參加現場分發。

捌、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一、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一)報到日期：

- 1、第一階段：105年8月6日(六)
- 2、第二階段：105年8月6日(六)
- 3、第三階段：105年8月7日(日)
- 4、第四階段：105年8月7日(日)

(二)報到地點：本校青永館匯川堂

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規定

(一)本校分發作業採**四階段**分梯次方式進行考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每階段分發作業以該階段招生系所正、備取生額滿或尚未額滿但已無報名考生為止。

(二)本校分發採四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1、第一階段：

- (1)參加第一階段分發之考生，係指考生**報考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與本校系科招生群(類)一致**，得持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單依報名群(類)參加第一階段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若於第一階段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完成並簽名確認後，視同放棄其他階段之分發資格。
- (2)參加跨群(類)報名考生，應依各單群(類)登記分發通知單中之規定時間分別辦理登記分發，考生一旦經其中一群(類)正取或備取，即放棄其他群(類)及其他階段之分發。
- (3)本階段係依各群(類)分別分發，分發名額請詳參簡章第11頁。

2、第二階段：

- (1)凡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符合**報考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與本校系別招收群(類)一致，且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或經第一階段分發未獲正備取或於電腦作業完竣但未簽名前即放棄者**，始得參加本階段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經分發完成並簽名後，視同放棄其他階段之分發資格。
- (2)參加跨群(類)報名考生，應依各單群(類)登記分發通知單中之規定時間分別辦理登記分發，考生一旦經其中一群(類)正取或備取，即放棄其他群(類)及其他階段之分發。
- (3)報名考生之「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須達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系招生群(類)最低錄取標準，始得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惟第一階

段分發後之各系招生群(類)尚未額滿者，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4)本階段係依各群(類)分別分發，分發名額請詳參簡章第11頁。

3、第三階段：

(1)參加第三階段分發之考生，係指考生於第一、二階段分發未獲正備取、報考之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為欲就讀系所未招收之群(類)別、報考群(類)本校未有系所招收及無報考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

(2)本階段為混合分發，分發名額須於第一階段分發完竣後，於105年8月6日下午20：00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4、第四階段：

(1)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符合第三階段情形且未參加上述任何階段分發、參加分發未獲正備取或於電腦作業完竣但未簽名前即放棄者，始得參加本階段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2)報名考生之「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須達第三階段分發後之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始得參與現場分發，惟第三階段分發後之各系尚未額滿者，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3)本階段為混合分發，分發名額須於第二階段分發完竣後，一併於105年8月6日下午20：00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分發階段	報考身分	說明
第一階段分發	一般生	報考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與本校系所招收類(群)一致者
第二階段分發	特種生	具有特種生身分並符合報考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與本校系所招收群(類)一致者。
第三階段分發	一般生	1、考生於第一、二階段分發未獲正備取。 2、考生報考之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為欲就讀系所未招收之群(類)別。 3、報考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本校未有系所招收。 4、無報考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
第四階段分發	特種生	具有特種生身分，且為以下情況者： 1、考生於上述階段分發未獲正備取。 2、考生報考之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為欲就讀系所未招收之群(類)別。 3、報考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本校未有系所招收。 4、無報考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

(三)其他規定

- 1、參加本校現場登記分發之考生應攜帶本校現場登記分發單、與報名時相同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件。報名時，雖先以各項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但於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需持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 2、報名考生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報到，報名考生必須親自填妥簡章「現場登記分發代理委託書」(如附表七)。受託人於登記分發當日攜帶本校現場登記分發單、學歷(力)證件正本、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委託事由證明文件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項。

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流程

(一)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請務必攜帶：

- 1、本校現場登記分發單
- 2、身分證件
- 3、報名時相同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4、報名考生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報到，請務必一併攜帶「現場登記分發代理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委託事由證明文件辦理登記分發。

(二)登記

本校依各群(類)不同，排定考生辦理登記分發之時間〔分發群(類)及名次列印在考生登記分發單上〕，考生須依本校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攜帶現場登記分發單及與報名時相同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到登記入口報到辦理登記作業並至指定位置接受點名，未帶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得參加登記作業，未於點名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分發。

- 註：(1)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時，報名考生仍需持有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
- (2)報到時，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亦取消其報到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報名考生依指示按座位編號順序排隊並接受引導，中途不可離隊或變更順序，如因離隊或變更順序，而失去原順位之分發權益，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分發

- 1、報名跨群(類)考生：
各跨群(類)報名考生依其所屬各單群(類)分別計算實得總分及名次。

跨群（類）報名考生依其所屬各群（類）登記分發通知單所規定日期、時間分別辦理登記分發。報名考生若已完成其中一群（類）之分發且經電腦作業完竣並簽名後，則不得再參加另一群（類）之分發，請審慎考量。

2、各階段分發時係按該階段各群（類）之本校實得總分高低進行分發。若實得總分相同時，按下列項目順序，比分項目較高者優先分發：

- (1)統測成績加權後總分(即分數一)
- (2)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依實際平均分數為比序基準)
- (3)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一）
- (4)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二）
- (5)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
- (6)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
- (7)統一入學測驗數學成績

若實得總分及各項目分數皆相同時，則一併予以分發，如因此發生應分發系所餘額不足時，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3、現場分發時若系所招收群(類)額滿，可登記備取，登記備取以一系為原則，登記備取者視為放棄其他群(類)及其他階段之分發，倘分發作業完成後正取生放棄時，本校將依備取順序陸續通知報到(登記備取無須於現場繳交學歷證明正本，待確定錄取報到時繳交即可)。

(四)報到

- 1、確定有錄取系所之考生請攜帶現場登記分發單、分發報到單(分發時現場發給)、與報名時相同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件至分發台前方系所報到。
- 2、錄取新生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正取生報到情形及缺額公告

105年8月11日(四)15:00起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缺額公告及備取遞補作業程序。(網址：<http://tech.ncut.edu.tw/Tech/Portal>)

二、備取生遞補

(一)105年8月12日(五)起依備取順序以行動電話及簡訊通知備取，遞補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於招生網站。

(二)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錄取資格，皆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前，若有報到生放棄造成缺額，本校將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三、公告報到名單

105 年 9 月 2 日(五)15:00 起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報到名單。

拾、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若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應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姓名、地址、報名號碼)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書面資料掛號郵寄申請方式向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校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日之內函復研議結果。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時，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及科目、抵免學分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該系之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如具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及相關證件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校進修部設有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另訂有專業畢業門檻。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或相關規定辦理。
- 九、學雜費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

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進推部學生係收學時費

單位：元

系別收費標準	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工業 工程與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 系、休閒產業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每一)學分學雜 費	1,055	985	950

註：以上為 104 學年度收費基準，105 學年度實際收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拾貳、附錄與附表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

- 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105年05月24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

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蒐集之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註)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
-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
-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
- (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
- (七)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 (八)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C120)宗教信仰。
- (九)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

^註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其中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三)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 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2. 學生資料部分：

- (1)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 (2)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5)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分機2231或電子郵件ci@ncut.edu.tw。

【附錄四】

特種身分加分比率對照表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 因病成 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C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E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F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報名表(範例)

考試群(類) 代碼及名稱	5	6	商管外語群(四)							報名號碼	105560001			
姓 名	王小美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88 年 12 月 25 日					
身分證字號	A	2	2	3	4	5	6	7	8	9	報考身份	原住民		
主要聯絡電話	04-23924505				次要聯絡電話	0912-345678				E-mail	apple@banana.com			
戶籍地址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通訊地址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緊急聯絡人	王美美				關係	母女		聯絡電話	04-23924505					
畢業學校	國立勤益高級職業學校				科 別	電子科				畢業日期	104 年 7 月 1 日			
統測成績	群(類)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審核章 (考生勿填)	
	商業與管理 群		80		88		90		90		95			
	外語群英語 類		70		84		85		84		94			
	外語群日語 類		85		96		100		88		92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3 學期	第 4 學期	第 5 學期	第 6 學期	第 7 學期	第 8 學期	審核章 (考生勿填)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相關證件姓名與身分證所列不同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相關證件姓名與身分證所列不同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請印清晰、勿放大或縮印,答案聯不用貼)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附同等學力資格、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3. 本人已詳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 _____

【附表二】本表僅供參考，如需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附表區下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進修部四申請入學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報名同時亦需繳交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以下正本：

1. 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境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以上證件，應為當地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核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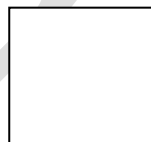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報考群(類)：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本表僅供參考，如需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附表區下載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105 年 月 日

【附表四】本表僅供參考，如需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附表區下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檢附於報名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考生姓名		報名號碼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帳號 14 碼		(請務必端正填寫)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乙次。 2. 本申請表填妥後，請檢附於報名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3.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最晚約於 12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5.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3924505 分機 7012。														

【附表五】本表僅供參考，如需要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附表區下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繳費帳號 14 碼		(請務必端正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退費：100 元整(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 1.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掛號郵資(25 元)連同應附證件，於 105 年 8 月 3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收。 2.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最晚約於 12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3. 申請退費 <u>若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u> ，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3924505 分機 7012。													

【附表六】本表僅供參考，如需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附表區下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報名群(類)：			
項 目		處 理 結 果(考生勿填)	
申請成績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			

◎注意事項：

1. 報名號碼請正確填寫清楚。
2. 欲申請複查考生請於 105 年 8 月 4 日(四)17:00 前以現場送件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 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 (1)本申請表
 - (2)成績通知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 (3)複查費(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5. 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七】本表僅供參考，如需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附表區下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 現場登記分發代理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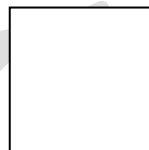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_____群(類)，因_____
（請敘明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八】本表僅供參考，如需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附表區下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
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系別	_____系	報名號碼 _____	☐ 正取生 ☐ 備取生 第____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_____系之錄(備) 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名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將正本於105年9月1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二、備取生欲放棄備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將正本於105年9月1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三、若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亦須先將「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才得以至他校辦理報到。
- 四、聲明放棄錄(備)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手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九】本表僅供參考，如需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附表區下載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試群(類)代碼及名稱：

報名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掛號郵資
貼郵票處

41170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 收

請考生將下列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

項次	資 料 名 稱
1	☐ 報名表(須含照片、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並簽名)
2	☐ 學歷(力)證明影本
3	☐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 其他應繳文件：

【附表十】交通路線 勤益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1. 自行開車：

東側門(舊校門) 限行人進出

- A1 路線：** (74 號快速道路)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m) → 台 74 線北屯交流道 匝道上 → 74 號快速道路 → 太原路匝道下左轉 → 太原路三段 → (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轉入機車道 右轉 (約 3.5K) → 河堤路(約 1.4K) (第二個紅路燈)左轉 → /中山路(台中縣) 八〇三軍醫院 (約 0.5K) → 中山路一段 (約 3.0 K) 右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 A2 路線：** 中清/大雅交流道 → 勤益 (約 15.4K) 中山高(174Km) 中清大雅交流道 → 中清路/(約 3.2K) 左轉 → 文心路四段 (約 2.7K) 右轉 → 北屯路 (約 0.7K) 左轉 → 太原路三段(過地下道)/太原北路 → 過第二個橋 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 轉入機車道 右轉 (約 3.5K) → 河堤路(約 1.4K) (第二個紅路燈)左轉 → /中山路(台中縣) 八〇三軍醫院 (約 0.5K) → 中山路一段 (約 3.0 K) 右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 A3 路線：** 中港交流道 → 勤益 (約 17K) 中山高(178Km) 中投交流道 → 中港路/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 (約 6.6K) → 建國路 (約 1K) 右轉 → 精武路(台中市)/中山路(台中縣) 八〇三軍醫院 (約 5.9K) → 中山路一段 (約 3.0 K) 右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 B1 路線：** 中投交流道(209Km) → 勤益 (約 15K) 國道三號(209Km) 中投交流道 → 上高架接台 63 線「中投公路」(3.6Km 大里出口) → 德芳路(約 0.9K) → 德芳南路 (1.2K) → 元堤路 → 早溪路 (4.5K) 7-11 右轉 → 樂業路(台中市) / 東平路 (台中縣) (約 3.5K) 左轉 → 中山路 (約 1.2K) 左轉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 德芳南路 (1.2K) → 經立元一橋 → 立元路 0.2 k → 立仁路 0.7k → 沿十九甲堤防水防道路到一江橋 (約 4.5K) → 東平路 (0.3K) → 中山路 (約 1.2K) 左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 B2 路線：** (74 號快速道路) 霧峰交流道(211Km) → 勤益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211Km) → 台 74 線快速公路(太平) → 樂業路匝道 → 祥順路(原名：環太西路) → 中山路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台七十四線快速公路快官到霧峰路段」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線通車 (請留意匝道出入口位置)

2. 搭乘公車：

台中客運 4 1

統聯客運 7 5

豐原客運 5 1

【附表十一】校園平面圖

